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一個名為提名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下文載列其組織及特定職責的概要：

1. 成員

- 1.1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的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中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1.2 董事會應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任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條款應由董事會於作出委任後釐定。

2. 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另一名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的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應根據提名委員會工作需要，召開額外會議。提名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3.2 除另有協定外，確認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告應於會議日期前最少7天發送予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及需出席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而於7天內舉行的續會則毋須事先發出通告。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期。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而其中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所有出席人士均可使用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應以大多數票通過。
- 3.6 經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於提名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 3.7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及收到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合理通知後須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提供查閱。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後須於合理時間內傳送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之會議記錄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作審閱及保存。提名委員會秘書須於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報告獲同意後，將有關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外聘顧問可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才有投票權。

5. 股東周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委員會活動及責任提出的問題。倘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其中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回應任何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活動及責任的問題。

6. 責任及職權

提名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訂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6.3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5 作出任何事宜，令提名委員會可行使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
- 6.6 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時間表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6.7 檢討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以及識別、甄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的過程及標準，以供董事會審批；
- 6.8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6.9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6.10 檢討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包括披露有關董事獨立性、該年度提名委員會進行董事提名的政策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摘要，以供董事會審批；及
- 6.11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7. 匯報責任

- 7.1 提名委員會須於會議後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8. 權限

- 8.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尋求在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必要資料。
- 8.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尋求外界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附註： 可由公司秘書安排取得所有這些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 8.3 提名委員會可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